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8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肇仁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侯肇仁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原告猶於114年7月17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侯肇仁提起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